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6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五）19 時整起。

貳、地點：明義國小 圖書館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葉元豪

記錄：張意雲

陸、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柒、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是針對家長會 106 學年度財務收支情形進行審議，如果各位家長會代表對於經費的運作上有任何建議，請不吝賜教，給予寶貴意見，讓家長會的運作能更加完善，謝謝各位與會的家長會代表。

二、校長致詞：

（一）感謝各位家長會委員撥冗參與本次會議，本校教務、總務、輔導、學務等處室主任列席與會，針對學校各項教學或設施等事務，如有任何建議，皆可利用此次會議提出意見，共同協商處理之。

（二）感謝葉會長及各位家長委員對本校今年度的各項活動的大力支持。尤其在 0206 花蓮大地震後，造成本校部分校舍、排水系統，以及各項國、西樂等樂器受到毀損，但經由縣府教育處及中央教育部補助經費積極

協助本校復原，與各界相關單位的捐獻，讓本校的損失降為最低。在此要特別感謝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校因大地震損壞之樂器，讓本校音樂班和國樂班的教學活動可以持續而不中斷。

(三) 另，有關去年度家長會費之保留費用，關於藝才大樓一樓的廁所加設鐵捲門一案，本校已於 106 學年度順利完成是項工程。

(四)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共同支持本校各項活動與建設。

捌、 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審議本會家長會費 106 學年度收支經費決算案。

說明：家長會總幹事翁主任世強：本年度支出科目，依年度開始所編列決算表科目支出，並無額外增列。家長會費七大項費用及 105 學年保留費用配合援建案校舍，與家長委員贊助款十大項費用，明細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暫時照案通過，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詳如附件。

案由二：考量保全人員生理需求，建議由家長會名義及使用學校保全專款再行聘僱一位臨時鐘點人員一案。

說明：校長：為考量保全人員生理需求，建議由家長會名義及使用學校保全專款再行聘僱一位臨時鐘點人員以協助保全人員工作期間之生理需求。該名臨時鐘點人員應除了在保全人員解決生理需求協助學校保全工作之外，尚具備簡單木工、水電修理能力（如：修理學生課桌椅、更換教室燈管或清理馬桶堵塞等臨時簡單的修理工作），實因本校人力吃緊，編制內已無技工、且亦無替代役，另各兼行政職之主任和組長尚需擔任教學工作，無法立即進行修理工作，有時會造成學生誤解而導致學生家長的質疑。

葉會長：建議可請本校退休技工薛先生擔任臨時鐘點人員，但考量薛先生身體狀況，若薛先生體力無法負荷則從人力派遣公司或本校志工團內遴選適合人員。

翁主任世強：因該名人員聘僱經費係由家長會支出，故家長會僅能為其投保人身保險，無法由學校為其投保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決 議： 暫時照案通過，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案由三： 請審議 107 學年度續由家長委員會委由本校合作社辦理各科作業簿、美勞材料及畫紙等代收代辦費案。

說 明： 葉會長：建議可於下學年度期初發放問卷詢問各班之家長意見，是否願意由家長委員會委託本校合作社代為統一購買。

徐組長得彬：依循往例本校各班導師會於期末先行統一預購各科作業簿，以免造成開學後訂購時程的延誤而影響教學，且本校採取統一採購係考量家長個別購買的不便，並非強制性，各位家長仍可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願意由學校統一代收代辦該項業務。因此建議在本次會議先行通過由家長委員會委由本校合作社辦理各科作業簿、美勞材料及畫紙等代收代辦費案，以利後續業務進行。

決 議： 暫時照案通過，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案由四： 有關本校新建之藝才大樓教室（鄰近游泳池處）施作新窗簾案。

說 明： 校長：建議由家長會之家長會費補助施作。

家長會委員：建議由該班家長樂捐經費協助施作。

葉會長：學校之家長會費應用於全校性設施為主，關於藝才大樓教室施作新窗簾案可先行請廠商估價，關於經費來源應優先爭取民意代表建議

款或廠商捐助。

決 議： 先請廠商估價，經費來源再行評估。

玖、 散會：21 時 25 分。

主席：葉元豪

記錄：張意雲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6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簽到名冊

一、會議時間：107年6月22日（星期五）19時正

二、會議地點：明義國民小學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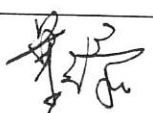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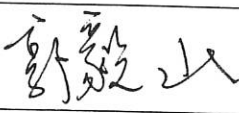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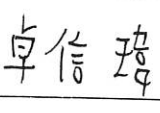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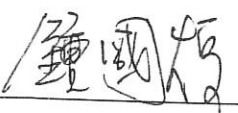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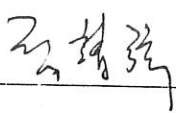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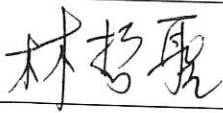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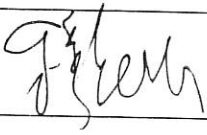
三、主席：葉元豪會長

四、紀錄：張意雲

五、學校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 長	吳惠貞	吳惠貞
總務主任 兼總幹事	翁世強	翁世強
教務主任	謝敬尉	謝敬尉
學務主任	姚正台	姚正台
輔導主任	范朝周	范朝周
分校主任	梁岫雲	
助 理	林雨謙	林雨謙
財務組長	王文俊	王文俊
幹 事	張意雲	張意雲

六、出席人員：

職 稱	委員姓名	簽 名	職 稱	委員姓名	簽 名
會 長	葉元豪		委 員	彭馨誼	
副會長	劉威旻		委 員	簡曉平	
副會長	郭毅山		委 員	林如春	
副會長	黃景朗		委 員	簡立威	
常務委員 兼財務長	卓信璋		委 員	劉源德	
常務委員	陳芝如		委 員	陳信志	
常務委員	陳名仁		委 員	鍾國煌	
常務委員	劉明均		委 員	李建明	
常務委員	梁靖弦		委 員	吳孟潔	
常務委員	孫 賀		委 員	林哲聖	
常務委員	彭威淦		委 員	林佳樺	
常務委員	吳建忠		委 員	李浚源	
常務委員	穆毓民		委 員	鄭惠銀	
常務委員	林伯亨		委 員	陳沛親	
常務委員	陳建達		委 員	林心語	
委 員	詹相廷		法律顧問	張秉正	